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終止有關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前稱西藏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北控清潔熱力」)(作為承租人)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中國)」)(作為出租人)租賃若干場所,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清潔熱力與北控水務(中國)就終止租賃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於終止租賃後,北控清潔熱力及北控水務(中國)各自於租賃項下之進一步責任及義務將完全解除及免除;且北控清潔熱力及北控水務(中國)不得因終止租賃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終止租賃之理由

作為本集團檢討當前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及計劃將本集團北京辦公室集中在另一指定 樓宇以提升效率及內部協同效應,北控清潔熱力決定終止租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將不 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 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